

**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細則**  
(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意外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殮葬補助	每人 <b>16,430</b> 元。	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慈善基金支付，發放補助時，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	<p>(甲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 首名受養人可獲<b>168,770</b>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<b>14,060</b>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<b>239,070</b>元。</p> <p>(乙) 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養人可獲<b>84,390</b>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<b>14,060</b>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<b>154,690</b>元。</p> <p>(丙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獲<b>84,390</b>元，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14,060</b>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<b>154,690</b> 元。</p>	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 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一表或9(1)(b)條，補助額由 <b>203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202,520</b> 元。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，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。	
4. 受傷補助	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，補助額由 <b>787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65,460</b> 元。	<p>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 180 日。</p> <p>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 7 日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受傷補助。</p> <p>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</p>
5. 臨時生活補助	補助額由 <b>469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84,360</b>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 180 日。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，或有 15 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。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